

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负责人（签章）：樊爱银

填报时间：2022 年 4 月

一、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1年，我区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决策部署，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体运行平稳，广大参保人员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覆盖面逐步扩大。在进一步加强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确保了基金的安全运营。

2021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7070894万元(不含上解下拨，含中央调剂金，下同)，完成全年预算6675583万元的105.92%。基金当期结余1245784万元，滚存结余12568520万元。

(二)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基金支出预算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对象及人数范围等)

2021年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5738435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4759052万元，抚恤金待遇233331万元。全年保障自治区110.09万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保障2.39万名死亡人员的丧葬抚恤金待遇发放。全年预算支出

执行目标 95%以上，自治区承诺在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 95%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二、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一）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使命，推动“十四五”社保事业发展良好开局。一是召开全区人社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视频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二是推动实施“社保扩面”惠民工程。按照《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牵头制定《自治区实施“社保扩面”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建立自治区社会保障工作厅级联席会议制度。三是以实施“社保扩面”惠民工程为主线制定了《2021 年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重点工作要点》。

（二）以制度完善为引领，推进社保制度改革和政策落实。一是全面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进一步完善基金统收统支管理，规范基金上缴下拨流程。鼓励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执行国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办法。

（三）以参保扩面为抓手，覆盖范围持续扩大。一是压实责任。分解下达全区各地参保扩面计划任务，按季度分析调度各地执行情况，全区三项社会保险已全面完成年度扩面目标任务。二是加强部门间数据交换与共享。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开办

“一网通办”平台，在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同时提高社保精准扩面能力。三是开通灵活就业人员网上参保渠道。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可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提升参保便利性。

2021年度，自治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7070894万元，其中：保费收入4827872万元，利息收入117119万元，委托投资收益24849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981403万元，其他收入35553万元，转移收入96249万元，中央调剂金补助收入764200万元。基金总支出5825110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4696952万元，丧葬抚恤金支出228236万元，转移支出150013万元，上解中央调剂金支出743600万元。基金当期结余1245784万元，累计结余12568520万元。

2021年度养老保险费收入4827872万元，与去年同期3048712万元相比增加1779160万元，增长58.36%，完成预算4601229万元的104.93%；养老金待遇支出4925188万元，与去年同期4523531万元相比增加401657万元，增长8.88%，完成全年预算4992383万元的98.65%。

三、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影响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主要政策分析

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8号）要求，2021年1月1日起，不再实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按相关规定正常征收。

二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2号）文件，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2020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待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自治区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也在规定时限内保障或足额领取待遇，社会满意度95%以上，圆满保障了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和在职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坚定维护了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2021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总支出基金总支出5825110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4696952万元，丧葬抚恤金支出228236万元，每月2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全年保障离退休人员112.03万人的基本养老金发放，保障2.65万名死亡人员丧葬抚恤。转移基本养老金支出15001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社

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按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财务核算及时、准确；基金各险种间分设收入户、支出户，无相互挤占、挪用情况；收入户月末清零。每月与银行、财政、税务定期对账，对数据不一致情况及时查明原因，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2. 严格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的内容、方法和程序，在分析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测算下年度基金收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科学、合理编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下年度的收、支预算，按时上报预算报表。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统一规定的报表要求上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月、季、年报和决算报表，认真填制、审核各项数据，确保财务与业务、统计数据一致。

五、附表

2021 年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自评表